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2020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简历如下：

1、汤涛，女，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起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历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傅树根，男，1947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宁波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3、王凌艳，女，199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现任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管理部员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

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流程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监督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

4、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该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等合计 7 名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7、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三、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

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